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新宇、江云辉、唐曦

2021年12月15日